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3,177	121,840
直接成本		<u>(99,874)</u>	<u>(89,853)</u>
毛利		33,303	31,987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214	1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431)</u>	<u>(31,511)</u>
經營(虧損)/溢利	4	(2,914)	593
融資成本	5	<u>(78)</u>	<u>(1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92)	4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27</u>	<u>(173)</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865)</u></u>	<u><u>31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0)	149
非控股權益		<u>125</u>	<u>166</u>
		<u><u>(2,865)</u></u>	<u><u>31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	<u><u>(0.37)</u></u>	<u><u>0.0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8	13,132
遞延稅項資產		<u>232</u>	<u>89</u>
		<b>12,980</b>	<b>13,221</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568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8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8,985	7,4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6	1,09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149	1,6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106</u>	<u>48,678</u>
		<b>64,904</b>	<b>59,697</b>
<b>總資產</b>		<b><u>77,884</u></b>	<b><u>72,918</u></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39,306</u>	<u>42,335</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7,306	50,335
非控股權益		<u>721</u>	<u>596</u>
<b>權益總額</b>		<b><u>48,027</u></b>	<b><u>50,931</u></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940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7,4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9,154	12,5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	8
保修撥備		1,229	537
融資租賃負債		596	352
		<u>28,927</u>	<u>20,89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775	916
遞延稅項負債		155	175
		<u>930</u>	<u>1,091</u>
<b>總負債</b>		<u><u>29,857</u></u>	<u><u>21,987</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77,884</u></u>	<u><u>72,918</u></u>
<b>淨流動資產</b>		<u><u>35,977</u></u>	<u><u>38,801</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48,957</u></u>	<u><u>52,02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擁有10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比較資料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源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的主要來源包括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不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810	8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a)	810	(810)	—
合約負債	(b)	—	11,166	11,16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b)	7,433	(7,433)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b)	12,566	(3,733)	8,833

\* 該欄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調整前的金額。

### 附註：

- (a) 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款項約810,000港元為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因為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方可作實，而該款項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有關合約負債先前作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及已收客戶按金，分類至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下表摘要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受影響細項的影響。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已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保準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68	(568)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568	568
合約負債	17,940	(17,940)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14,352	14,35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154	3,588	12,742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a)及(b)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亦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仍保持不變。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結餘分組評估。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47,000港元。於相關資產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7	39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7</u>	<u>39</u>	<u>1</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減值虧損	(47)
稅務影響	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hr/> <hr/>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9	-	8	97
合約資產	-	810	(7)	8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810	(810)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468	-	(40)	7,428
合約負債	-	11,166	-	11,16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7,433	(7,433)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566	(3,733)	-	8,833
保留溢利	3,815	-	(39)	3,776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2,567	106,735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0,610	14,359
其他	—	746
	<u>133,177</u>	<u>121,84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增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	14
利息收入	118	102
其他	96	1
	<u>214</u>	<u>117</u>
<b>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		<u>133,177</u>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u>133,177</u>

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與本公告所述者相同。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對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八年：無)，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6,885	19,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1	774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17,486</b>	<b>19,962</b>
--	---------------	---------------

核數師酬金	60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	1,170
上市開支	—	281
保修開支	1,884	407
有關以下兩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3,593	2,678
– 辦公設備	143	134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7,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85,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直接開支及約10,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77,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b>78</b>	<b>105</b>
--------	-----------	------------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37	97
以往年度調整	(9)	(16)
即期所得稅總額	28	81
遞延所得稅	(155)	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27)</b>	<b>173</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2,990)</b>	<b>149</b>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b>	<b>793,973</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發售生效(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71	7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	—
	<u>904</u>	<u>77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88	6,6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	—
	<u>8,081</u>	<u>6,698</u>
	<u><b>8,985</b></u>	<u><b>7,468</b></u>

附註：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計值。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7	146
31至60日	—	581
61至90日	—	5
90日以上	564	38
	<u>971</u>	<u>770</u>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164	6,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0	6,421
	<u>9,154</u>	<u>12,566</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51	5,054
31至60日	922	115
61至90日	1,137	385
90日以上	1,754	591
	<u>6,164</u>	<u>6,145</u>

- (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項目，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進行高質素裝修及傢俬的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33.2百萬港元及121.8百萬港元，其中約112.6百萬港元及106.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84.5%及87.6%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5.5%及11.8%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純利約315,000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為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而增加之廣告開支；及(ii)本集團元朗新分行租賃之新物業使得每月租金開支增加。鑒於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 前景

由於香港房價持續上漲，普通大眾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越來越弱。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越來越小的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然而，該等更小戶型的物業仍超過部分購房者的購買能力。

本公司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概述，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乃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9.3%至約1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

按業務性質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2,567	84.5	106,735	87.6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0,610	15.5	14,359	11.8
其他	—	—	746	0.6
總計	<u>133,177</u>	<u>100.0</u>	<u>121,840</u>	<u>100.0</u>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直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	17,421	17.4	25,880	28.8
分包費	73,249	73.4	54,181	60.3
員工成本	7,320	7.3	9,385	10.4
保修開支	1,884	1.9	407	0.5
總計	<u>99,874</u>	<u>100.0</u>	<u>89,853</u>	<u>100.0</u>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9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符合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輕微下降約1.3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分包支出成本上漲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5.6%，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港元下降約2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支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127,000港元。所得稅抵免源自保修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49,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下列業務目標：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及由於搬遷而裝修辦公室及翻新辦公室設計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激勵花紅

#### 升級資訊系統

- 為開發軟件支付最後階段後付款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鑒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董事會已訂立一份租約，作為現有荃灣分公司租賃屆滿後荃灣的分公司，直至物色到合適物業

本集團現正在尋找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我們的代言人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新系統需與現有系統相配，正遭遇意料之外的延遲

## 發展車隊

- 購買一輛汽車及支付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本集團購買三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9.5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3.3	3.3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3.3	3.2
升級資訊系統	1.6	—
發展車隊	2.1	1.3
一般營運資金	1.4	1.4
總計	<b>21.2</b>	<b>9.2</b>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成功於 GEM 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 1.4 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1.3 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53.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48.7 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2.9%（二零一八年：2.5%）。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汽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計算。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已抵押賬面淨值約 1.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 百萬港元）之汽車。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5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3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0百萬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

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洪立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http://www.dic.hk) 內刊登。